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公開徵選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:書記。

二、職務列等: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

三、職系:綜合行政職系

四、名額:1名。(另擇優備取1至2名,備取時間6個月,遇缺遴補)

五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。
- 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具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,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 資格,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1職等(含)以上之公務人員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、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消極條件、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12 條不得陞任、於本徵才公告收件截止日,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- (五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六、工作地點: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(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) 七、工作內容:辦理總務科綜合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符合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,請於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前,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,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,並請同意授權本監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,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完成授權後,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,依序將身分證(正反面)、考 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筆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 年考績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合併成1個 pdf 檔完整上傳至該系統,未完成上傳表 件資料、檢附資料不齊全者,視為資格不符,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。
- (三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 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 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四)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,擇優將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方式(面試成

績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,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)公告於本監網站(http://www.tn2p.moj.gov.tw)電子公布欄,不另寄發面試通知,請務必主動查詢,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;資格不符或未獲參加面試者,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- (五)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補1至2名,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 個月,如無適當人選,得從缺。
- (六)為維護遴選公平性,嚴禁各種請託關說。
- (七)聯絡電話:06-6982116 人事室林先生;電子郵件:tn2pp@mail.moj.gov.tw。